

中山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情况

一、水环境质量情况

我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值为 II 类，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2018 年我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66.3%，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我市纳入监管平台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 15 条河涌，已通过“初见成效”评估的约占总体比例为 66.7%。我市地下水极差比例为 0。

二、重点工作实施情况

（一）做好重点水体保护工作。

1. 加强良好水体保障工作。

编制完成我市西江、鸡鸦水道及小榄水道的生态安全调查评估报告和相关图集，完成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治任务，完成率达 100%。通过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对违法项目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防止“死灰复燃”；开展保护区界碑标志设置及修护、隔离防护工程修复、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启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印发《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正式启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

2. 开展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

我市将五乡、大南联围等 15 个流域初步划分成 20 个项目，计划采取内源治理、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开

展整治。目前，整体工程完工并进入管养阶段项目 1 个，已动工项目 1 个，已进入招标阶段项目 4 个，编制标书项目 1 个，完成可研报告 10 个，编制可研阶段项目 3 个。我市已完成恒大二期排洪渠等 11 条黑臭水体的初见成效评估工作。

3. 开展全市域水质监测工作。

2018 年开展覆盖全市河涌每季度一次的水质监测并共享监测数据；计划投资 3.5 亿元建设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已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单位的政府采购，基本确定 259 个自动站点的选址，编制完成《中山市河流污染通量监控系统建设方案》《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方案》。

（二）着力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效率。

强化城镇污水截污纳管。2018 全市年新增污水管网 169 公里，中心城区以外的镇区完成新增污水管网 158.9 公里，总体达到均衡进度，完成了 2018 年度省对市新增污水管网建设任务。摸清了中心城区污水管的健康运行情况，确定结构性缺陷的既有污水管道并开展修复，目前已全部修复完成，提高了中心城区污水管道的完好率；推进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截至 2018 年年底，有 6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提高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水平。我市污泥处置能力为 300 吨/日，基本满足我市污泥处置的要求；完善垃圾处理基地设施建设。我市着力推进中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三大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设，目前，中心、北部基地扩容工作均在施工建设中；加强城镇节水。印发《中山市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指标和责任分工。出台《中山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

额调整申请办理规程》，对城区居民实施定额用水及阶梯水价，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印发《中山市节水型城市建设方案》，完成了61所节水型学校、37家节水型公共机构、8家节水型企业的验收工作。起草《中山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节水管理。加大陈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我市供水管网漏失率降低至10%以下。

（三）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 继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成中山市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课题评审，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产业发展思路。出台《中山市工程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重点鼓励我市属于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业。印发《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对获批建设的中山市工程实验室给予设备购置补助，支持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2. 推进企业绿色生产。

一是大力发展绿色产业。2018年，我市把握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机遇，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打造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政策体系、加强服务业集聚区及特色楼宇载体建设、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开展服务业粤港澳招商合作等一系列创新举措，积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提升，服务业呈现效益提升、结构优化、业态集聚的良好发展态势。按照《广东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大力宣传并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

园区进行申报，目前共计 6 家企业被认定为绿色工厂。

二是推动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我市通过公开招标筛选出两家技术单位作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单位，并承担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从技术上解决企业的后顾之忧。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我市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注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 269 家。

三是利用环保手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行动，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重污染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快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经核查，我市共有 125 座加油站共计 513 个地下油罐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2018 年完成 15 座加油站 60 个埋地油罐改造；截至 2018 年年底，共完成 196 个埋地油罐，完成率为 38%。

4.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针对水环境污染以及工业集聚园区等重点、难点环境问题，我市制定专项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采取挂牌督办、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任务。

5. 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我市在前期已完成 1756 个“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清理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排查整治范围，新增发现 2756 个“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等方式对新发现“散乱污”项目实施分类整治。目前，我市已完成 1418 个“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整治工作，完成率约为 51.54%。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

一是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8年，我市出台《中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建立了中山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与镇区签订《中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出台《中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开展技术培训、强化督导等配套工作，全力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据统计，2018年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1.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2%，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94.1%。

二是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完成《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编制，制定禁养区边界图，细化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业区域布局，规范畜禽养殖生产。修订中山市生猪发展规划，将2018-2020年生猪年出栏调整为18万头、6万头、5万头的规模，大大减轻生猪养殖对环境的污染。

三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我市根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禁养区划定方案，开展了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对没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且没有条件整改的养殖场实施关闭搬迁。。

四是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和标准化生产。以示范场为示范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等创建活动，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的理念及畜禽饲料营养平衡、舍内环境控制等先进

养殖技术，促使畜禽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一是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18年，我市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对镇区开展了12次试验。目前，该技术推广应用已覆盖全市耕地面积约90%。

二是大力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稻田机械综合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建立多个示范区、试验区、监测点，推广有机肥种植面积达5300多亩，推广新型肥料面积达12000亩。

三是推进种植业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农业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农田土壤重金属修复省控、国控点监测及试验示范。开展土壤修复田间试验，制定我市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国控点实施方案，对全市45个国控点进行布设及点位信息采集。推动绿色防控生产，减少农药对环境污染。2018年，我市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44.89%，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40.3%。开展植保无人机水稻病虫统防统治推广示范，推广面积超2000亩，大大降低了农药使用量。

3.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一是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推进“三整治、三清理、三拆除、三建立”行动和村庄美化工程。起草《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等文件，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二是完成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我市确定四项指标达标情况良好的6个村（社区）作为2018年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建制村，目前 6 个村均已达标。

（五）加强近岸海域和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1.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一是建立陆源入海污染源排放协同机制。2018 年，印发《中山市建立控制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放协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和科学规范海岸工程、陆源入海排污口的审批、监管制度。

二是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省普查底册中我市共有 35 个入海排污口需要进行清查。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入海排污口枯水期和丰水期的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三是做好用海项目环保措施检查。制定《中山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全市涉海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四是推动海岸线整治修复任务。2018 年，我市开展实施海岸线整治与修复项目，目前已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后续将开展整治修复项目工程。

2.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

一是积极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和联单制度。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实行多部门联合管理，对船舶生活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辖区内的港口和黄圃已落实联单制度。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抽查全市部分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对船舶污染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协调。

二是推进内河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近两年，我市完成了20艘老旧船舶的拆解任务，淘汰老旧船舶约占全市货船总数的12%。我市船型标准化工作的老旧船舶拆解和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是印发《船舶生活污水排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结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开展船舶生活污水排放专项治理工作，现辖区船舶基本配置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有效抑制船舶生活污水非法直排现象。

3.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中山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在多个港区、码头建设船舶和港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接收转运项目。同时下发文件，督促各港口码头加快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为到港船舶提供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服务，落实码头接收船舶污染物的法定义务。

（六）实施水生态扩容提质。

1. 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快建设美丽水网，计划2020年年底建成20个湿地公园，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省级湿地公园2个。目前已建成开放的共有17个，其中2018年新建成的4个，逐步恢复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

2. 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作。我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共18宗。截至2018年年底，4个项目区已完成工程施工，11个

项目区正在开工建设，3个项目区正开展前期工作。。

（七）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加强入河排污口摸查建档和管理。

一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镇区开展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查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台账管理，并实行入河排污口统一立标管理，目前全市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全部设立了明显标志牌。

二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普查及监测。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我市农村以外区域的入河排污口数量 7134 个，2018 年我市再次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普查，抽取并完成 120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了水量、水质监测工作。

2. 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省有关部署要求，我市委托技术单位对全市疑似入河排污口进行摸查，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的录入工作。出台《中山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方案》。协助完善广东省入河排污口管理平台，加强入河排污口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入河排污口的数据。实现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充分利用广东省入河排污口管理平台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日常动态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督管理”的原则，对全部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及至少 10% 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性常态化监测。完成入河排污口的优化布局，实现取水口、入河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形成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八）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

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施细则》《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强化督查执法。我市开展多类环保专项行动，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业户专项执法检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打击稀土环境违法违规专项行动、未利用地非法排污专项环境执法行动、生活垃圾填埋场专项执法检查等，通过一系列专项督查整治，严肃查处相关违法排污企业，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的区域重点环境问题。2018年，全市现场环境监察出动执法人员51186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22437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1907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28宗，建议作出处罚金额12462.9万元，已作出处罚金额9435.4万元。

3. 启动我市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订研究工作，计划以岐江河流域为范围制订我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突出管控重点，加快推动石岐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取得成效。

。